

附表三

桃園市 _____ 國民小學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

網路填選認證碼：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住址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_____ 班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_____ 字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 _____ 字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 _____ 字 _____ 號						
教師介聘班/類別	一般或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聰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班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自填得分	校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 資	1. 在本校（一般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2. 在本校（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考 核	3. 94 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4. 95 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獎 懲 在本校 歷年平 時記錄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_____ 次								
獎 懲 在本校 歷年平 時記錄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_____ 次								
獎 懲 在本校 歷年平 時記錄	1. 獎 狀 _____ 紙		每紙給 1 分						
	2. 嘉 獎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獎 懲 在本校 歷年平 時記錄	3. 記 功 _____ 次		每次給 3 分						
	4. 記 大 功 _____ 次		每次給 9 分						
獎 懲 在本校 歷年平 時記錄	1. 申 誠 _____ 次		每次減 1 分						
	2. 記 過 _____ 次		每次減 3 分						
獎 懲 在本校 歷年平 時記錄	3. 記 大 過 _____ 次		每次減 9 分						
進 修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廳）、本市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_____ 次								
進 修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1 分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 _____ 次		每次給 1.5 分						
進 修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_____ 次		每次給 2 分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 _____ 次		每次給 2.5 分						
進 修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並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計進修取得學分		每學分給 0.2 分						
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特殊事項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4 分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_____ (簽章)			校 長： _____ (簽章)						
申請人： _____			_____ (簽章)						

